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文件

狮环保〔2020〕45 号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单位：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及省、市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精神，全面推进我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现将《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5日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意见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环办厅函〔2019〕67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等有关精神，为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结合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点工作实际，制定本落实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系列部署，不断提升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力争到2023年，基本建成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体系，覆盖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及时、全面、准确公开信息，不断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知情权需要，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公开事项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包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命令、行政管理、其他行政职责和公共服务等7方面27类公开事项，明确了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渠道、对象和方式，构成了生态环境领域基层

政务公开的基本框架。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协调机制，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和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的要求，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二）强化队伍建设。各股室（单位）要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职责，指定人员“点对点”负责各公开事项、目录更新。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干部队伍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提升基层政务公开队伍能力水平。有序有效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三）完善工作评估。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内部考核制度，主动接受上级部门评议。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政府网站互动平台、公众开放日以及官方微信等途径，加强与公众交流沟通。积极借助第三方开展评估，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

附件：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附件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2.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3.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	√		√	

2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果2.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	√		√	
3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2.拟决定环节：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3.决定环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4.送达环节；送达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 55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	√		√	

4		夜（午）间建筑施工作业许可	审批结果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	√		√	
5		排污许可证	审批结果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	
6	行政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场所关闭、闲置或拆除核准	审批结果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	√		√	

7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行政处罚流程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3.处罚执行情况：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精准推送		√		√

8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	√		√	

9		行政强制流程	1.查封、扣押清单2.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3.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精准推送		√		√

10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行政强制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书（全文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	√		√	

11		行政命令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全文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	√		√	

12	行政管理	行政奖励	1.奖励办法 2.奖励公告 3.奖励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	√		√	
13		行政确认	1.运行环节：受理、确认、送达、事后监管 2.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	√		√	

14	行政管理	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	1.运行环节：受理、审理、裁决或调解、执行2.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	√		√	
15		行政检查	1.运行环节：制定方案、实施检查、事后监管2.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	√		√	

16	其他行政职责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受理投诉、举报途径，督察反馈问题，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	√		√	
17	其他行政职责	生态建设	1.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2.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	√		√	
1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	√		√	

19	公共服务事项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审批结果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	√		√	
20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	√		√	

21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1.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2.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3.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4.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5.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	√		√	
22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	√		√	

23		污染源监督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 号）、《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	√		√	
24	公共服务事项	污染源信息发布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	√		√	
25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	√		√	

26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水环境质量信息（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和PM2.5浓度；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	√		√	
27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的时限公开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	√		√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印发